

#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0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13 年 6 月 3 日到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生效。

## 二、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 孔祥清

总经理: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电话: 021-38505888

传真: 021-50499688

联系人: 章希

股权结构: 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 外方股东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有 49% 的股份。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孔祥清先生, 董事长, 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主办、主管、副处长,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女士, 董事, 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 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臻先生, 董事。曾任麦肯锡(上海)咨询公司分析师, 摩根斯坦利亚洲公司分析师, 香港人

人媒体总监。现任华平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神州租车控股公司董事、九月教育集团董事、中通快递董事。

周朗朗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现任美国华平集团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 CEO 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 （2）监事会成员

朱莉丽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美林投资银行部、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莹女士，监事，本科。曾在三九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金业务总监兼互金策划部总经理。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蕙）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 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江洪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

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楼鸿强，硕士。曾在兴业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分析工作。2011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10 月起任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邵喆阳先生，其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

## 3、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闫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 2、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

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 三、 基金托管人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

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010-66106114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洪源

联系电话：955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榕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天安国际办公楼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志刚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邮编：300012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编：200002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胡子豪

传真：021-61162165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2)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联系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邮编: 518034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金夏

联系电话: 400-666-6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址: [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邮编: 430015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联系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16)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联系人: 宋春

联系电话: 186000565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http://www.5irich.com)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联系人: 裘爱萍

联系电话: 021-20219966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19931

公司网址: <https://8.gw.com.cn/>

(1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15910450297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95353

传真：86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编：130118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95571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李晓哲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9557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2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 100007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司琪

联系电话: 400-818-8118

传真: 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系人: 王宁祺

传真: 0755-837048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公司网址: [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邮编: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朱雅崑

联系电话: 400-888-6628

传真: 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公司网址: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李颖

联系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联系电话：400-700-966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400-920-0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3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陈飙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88 号

邮编：210019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95597

传真：021-83387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邮编: 150028

法定代表人: 赵宏波

联系人: 姜志伟

传真: 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4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公司网址: <http://8.jrj.com.cn>

(4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公司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4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4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7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4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联系电话：400-820-00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笑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4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楼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9552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杨苗苗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联系电话：400-1818-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联系人：张丽琼

联系电话：4008-773-7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5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编：400023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5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www.xincai.com](http://www.xincai.com)

（5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潇

传真：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5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公邮）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6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传真：010-590537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6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6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95551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传真：010-59562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联系人: 杨涵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6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联系电话: 400-600-00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030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http://www.bzfunds.com)

(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朱琴

联系电话: 95538

传真: 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6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胡芷境

联系电话: 9553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 [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7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传真: 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 10002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联系电话: 400-889-554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7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邮编: 266000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联系电话: 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7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 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许慧琳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7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 五、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六、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把握服务相关行业的稳步成长，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服务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三）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

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服务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服务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行业高回报。

### （1）服务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亦称“劳务”，指不以实物形式而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的活动。

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是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拥有一定设施、设备或工具提供劳务的国民经济部门。具体而言，本基金所涵盖的服务相关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以及其它相关子行业。

### （2）子行业配置

服务相关的各个子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子行业特性以及市场短期事件等方面因素，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服务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分为以下两类：一类是以服务相关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另一类是当前服务类业务非主业但是未来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对这两类公司分别进行系统地分析，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4、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 （四）投资管理

####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主要依据下列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2)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3) 服务业类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和实地调研结果；
- (4) 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投资决策流程

### (1)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具体承担基金管理工作。投资总监负责监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公司投资决策机制为分级授权机制，即：

第一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组合配置提案和重点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

第二级，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确定投资组合配置提案。

研究部、投资部定期或不定期（会议频率双周一次或更多）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双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就研究部提交的全市场模拟组合与配置、宏观及行业策略，以及研究员提交的各行业模拟组合、三级股票池、重点投资品种等进行充分讨论。基金经理根据联席会议的成果及自身判断确定投资组合配置提案。

第三级，基金经理。在各自的权限内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

### (2) 投资流程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 2) 量化投资部进行定量分析

量化投资部实时进行定量分析，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 3) 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服务创新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根据量化投资部定期提交的股票排名，以排名靠前的股票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

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 2—3 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 4) 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的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 5) 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 6)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员、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服务业指数是以中证全指样本股为样本空间，由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以及其它服务相关子行业股票构成，用以反映沪深 A 股中服务业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它推出的目的是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行业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七）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服务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经基金管理人公告有关规则及事项，本基金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20,211,084.12 | 77.30        |
|    | 其中：股票             | 1,020,211,084.12 | 77.30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98,238,625.70   | 22.60        |
| 8  | 其他资产              | 1,291,230.46     | 0.10         |
| 9  | 合计                | 1,319,740,940.28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592,280,765.40 | 47.97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40,789,323.26 | 27.60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668,437.76     | 0.05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6,472,557.70  | 7.00         |

|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020,211,084.12 | 82.63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405 | 四维图新 | 2,644,909 | 59,986,536.12 | 4.86         |
| 2  | 600763 | 通策医疗 | 836,845   | 58,997,572.50 | 4.78         |
| 3  | 300115 | 长盈精密 | 3,952,300 | 49,798,980.00 | 4.03         |
| 4  | 300454 | 深信服  | 406,780   | 42,663,086.40 | 3.46         |
| 5  | 300659 | 中孚信息 | 1,187,202 | 37,658,047.44 | 3.05         |
| 6  | 300618 | 寒锐钴业 | 469,897   | 37,248,735.19 | 3.02         |
| 7  | 300572 | 安车检测 | 454,000   | 35,116,900.00 | 2.84         |
| 8  | 600271 | 航天信息 | 1,219,050 | 34,048,066.50 | 2.76         |
| 9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168,100 | 34,003,391.00 | 2.75         |
| 10 | 300450 | 先导智能 | 904,362   | 33,633,222.78 | 2.72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22,128.3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7,801.00    |
| 5  | 应收申购款   | 201,301.1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291,230.46 |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七、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

审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如下：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br>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br>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br>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br>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06/27-2013/12/31 | 5.30%      | 1.14%         | 10.34%         | 1.04%             | -5.04%  | 0.10% |
| 2014/01/01-2014/12/31 | 11.02%     | 1.58%         | 46.03%         | 0.95%             | -35.01% | 0.63% |
| 2015/01/01-2015/12/31 | 123.34%    | 3.22%         | 19.70%         | 2.04%             | 103.64% | 1.18% |
| 2016/01/01-2016/12/31 | -28.83%    | 1.89%         | -14.22%        | 1.24%             | -14.61% | 0.65% |
| 2017/01/01-2017/12/31 | 5.71%      | 0.81%         | 3.12%          | 0.50%             | 2.59%   | 0.31% |
| 2018/01/01-2018/12/31 | -23.34%    | 1.49%         | -19.90%        | 1.04%             | -3.44%  | 0.45% |
| 2019/01/01-2019/03/31 | 20.86%     | 1.51%         | 21.08%         | 1.25%             | -0.22%  | 0.26% |
| 2013/06/27-2018/09/30 | 81.97%     | 1.89%         | 65.47%         | 1.24%             | 16.50%  | 0.65% |

##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的，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 1、申购费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5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 0.5%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1.0%      |

|                    |      |
|--------------------|------|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 1.2% |
| 50 万以下             | 1.5%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小于 7 日           | 1.50%   |
|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 0.75%   |
|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1 年 | 0.50%   |
|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 0.25%   |
| 大于等于 2 年         | 0       |

注：此处一年按 365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 10 万元，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2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可得到 90720.23 份基金份额。

##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50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

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

###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九、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重要提示”增加了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提示。
-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 7、“十八、风险揭示章节”增加了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
-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